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團隊良好形象，貫徹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。
- 三、各機關應對所屬員工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及其依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各機關員工酒後駕車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附表所定之懲處基準核予懲處。
前項情形，主管人員如有監督考核不周之事實，各機關得依違失情節輕重，依本府獎懲要點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懲處。
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對於所屬員工酒後駕車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；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則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。
- 六、各機關員工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應列為當年度考績（核）評定之重要依據。

附表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

| 項次 | 事由 | 懲處額度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酒駕未肇事者 | (一)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零一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一五毫克 | 申誡二次 |
| | (二)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 | 記過一次 |
| | (三)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四毫克 | 記過二次 |
| | (四)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四毫克以上 | 記一大過 |
| 二、酒駕肇事者 | (一)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致人受傷而未達重傷程度後逃逸者。 | <p>(一) 公務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 2.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；如認其有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，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。 <p>(二) 約聘（僱）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，應予解聘（僱）。 2. 尚未符合前開解聘（僱）之要件者，記一大過。 <p>(三)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終止勞動契約。 2. 尚未符合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，記一大過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二) 項次二事由(一)以外之酒駕肇事情形 | 記一大過 |
| 三、其他違規情事 |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，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。 2.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。 | 記過二次 |
| | (二)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(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) | 視情節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移付懲戒。 |
| | (三)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(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)，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，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，始知悉有酒駕事實。 |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，另核予申誡二次。 |
| 附則：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，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，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。 | | |